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保險中介業務法

(法案)

鑑於最近一次修訂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是在二零零三年，距今已逾二十年，隨着現今社會的急速發展，許多監管要求及規範已不合時宜，故有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全面檢討及完善，以回應社會訴求，提升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力度，使公眾對保險中介行業更有信心，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

經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建議重新訂定《保險中介業務法》。法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完善保險中介人准照制度

- (一) 保險中介人分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推銷員三類，其中，保險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而保險經紀人必須是法人，保險推銷員必須是自然人〔第二條（二）項〕；
- (二) 保險中介人准照分為自然人保險代理人准照、法人保險代理人准照、保險經紀人准照及保險推銷員准照四類（第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保險中介業務屬專門業務，僅根據本法律的規定獲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發保險中介人准照的實體，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第三條第一款）；
- (四) 明確保險中介人准照不可轉讓（第三條第四款）；
- (五) 調整准照有效期，由現行法令規定的一年改為兩年（第九條第三款）；
- (六) 清晰准照續發的條件，尤其包括遵守持續專業培訓的要求（第九條第四款）；
- (七) 准照申請所需文件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訂定，以便因應行業發展實況作出適時的修改（第九條第六款）；
- (八) 保險中介人可從事的中介業務類別包括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而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在各業務類別中根據從事特定保險項目的風險或其他因素設定限制（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 (九) 結合過去的監管經驗，提高從事保險中介業務要件的要求，例如明確准照申請人須通過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適當資格審查，對於屬自然人的申請人，不再承認以工作經驗及適當的技術培訓作為申請要件（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 (十) 將保險代理人的主事人（保險人或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數目限制，改為以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通告訂定，以便因應行業發展調整數目及作出相關規範〔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加強對保險中介業務及保險中介人的監管

- (一) 清晰列明須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預先許可的情況，以及僅需向該局作出通知的情況，而該局具職權按具體情況中止或註銷准照、變更業務範圍或准照類別，又或設定附加條件或負擔（第八條）；
- (二) 明確及增加保險中介人的義務，分為適用於所有保險中介人的“一般義務”，以及適用於各類保險中介人的“特別義務”（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三) 明確及增加保險人的義務，尤其明確保險人有義務對所委任或僱用的保險中介人進行盡職調查，並審視其是否符合相關從業要件，確保申請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監控和管理其行為，以及確保經保險中介人，尤其是保險經紀人轉介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章的規定（第二十五條）；
- (四) 明確保密義務，規定除法定例外情況外，保險中介人及其公司機關據位人、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顧問、受託人及長期或偶然為其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員，不得洩露或使用因執行本身職務而獲悉的保險中介業務相關資訊，即使在其職務終止後亦然（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 (五) 明確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監管實體的職權，包括可隨時檢查交易事項、簿冊或電子設備等，並可扣押任何作為違法行為的標的，尤其是用於違法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所獲得的利益，或可扣押組成有關卷宗所需的文件或物品（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六) 明確保險中介人的合作義務，包括必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該局認為適當的一切資料或說明，接受並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調查或監管行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 (七) 加入防範性中止保險中介人的業務、防範性停止職務、關閉營業場所及中止審議與准照相關的任何申請的保全措施，以防範證據毀壞或滅失，又或行為人繼續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第三十二條）；
- (八) 將保險中介人的行政違法行為分為輕微、嚴重、極嚴重三類及提升罰款額，並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處罰的職權。針對輕微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五千元至三十萬元；針對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針對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上述違法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則科澳門元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第六條第二款（九）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
- (九) 訂定保險人在保險中介業務方面的行政違法行為，並賦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作出處罰的職權。針對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三萬元至三百萬元；針對極嚴重行政違法行為，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如上述違法行為造成特別嚴重的影響，則科澳門元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罰款〔第六條第二款（九）項、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增加附加處罰的種類，尤其包括關閉營業場所、禁止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喪失用於違法經營業務的資本及所獲得的利益、公開譴責及公開行政處罰決定，以加強對違法行為的監管力度（第三十五條）。